



## 中港家庭權益會

### 對「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」諮詢文件意見 促請政府正視「中港家庭」獲取社會福利權

中港家庭權益會（「權益會」）是由不同家庭背景的中港家庭組成，包括：中港夫妻、持「雙程証」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、「準來港」孕婦、爭取「居港權」及在港照顧子女的家庭等。「權益會」致力與「中港家庭」共同爭取權益、改善政策和制度，期望兩地家庭可早日團聚之餘，亦能改善在港生活的需要。

#### 「權益會」對「諮詢文件」意見：

1. 「諮詢文件」提及中港家庭（「跨境家庭」）在港數目增加的社會趨勢，「權益會」認為政府終肯正視中港家庭是本港社會一份子的事實。根據香港入境處的統計，自從香港政府與內地磋商，於 2009 年 12 月實施「雙程証」（探親）「一年多次」簽注起，至 2010 年 2 月止，已有 7500 人以上簽注，持續與他們的家人留港生活。但政府現時並沒有為中港家庭提供任何社會福利，這對中港家庭融入本地社會的幫助不大。
2. 「權益會」認為，政府最起碼為持續在港生活人士提供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，如「食物援助」及「公立醫療」服務等，以彰顯香港社會福利的人道主義精神。可惜的是，自 2003 年，「勞工及福利局」及「社會福利署」接納由時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統籌的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」建議，取消為「港人內地配偶」提供公立醫療服務及申領「綜援」人士必需居港滿 7 年等，從此扼殺中港家庭獲取最基本社會福利的權利。
3. 「投入香港生活」是中港家庭其中一項迫切需要。「權益會」現時為準來港婦女（持「雙程証」來港照顧家庭及生活）提供「個案」、「互助小組」及「社區組織」等服務，以便她們能投入香港生活，增加群組間的團結互助。「權益會」建議，社會福利署及受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，可以為準來港婦女及其家庭提供上述服務。正如諮詢文件提及，社會福利部門需要突破傳統，共同迎接新挑戰。「權益會」相信，社會福利部門宜採取容納的態度，不要拘泥服務使用者是否擁有「香港身份證」，而是證實我們長期在港生活，便應積極

為我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。

4. 現代婦女不會局限只是家庭照顧者的角色，準來港婦女亦不例外。「權益會」建議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」（「委員會」）在「諮詢文件」恢復我們能夠在香港的學習權利。「教育」是社會福利部門的其中一項重大責任。現時，政府資助課程及非政府機構申請的外界撥款活動（如賽馬會基金、「民政處」撥款），均拒絕準來港婦女參加，確實令我們喪失豐富的教育活動及「多姿多采」的學習過程。

當我們不願意過着整天面對「四面牆」的生活時，「委員會」主席及成員看見你們的左鄰右里面對此遭遇時，豈能袖手旁觀？「權益會」建議，「委員會」可與職業再培訓機構合作，在準來港婦女進入本港的第一天，社會福利部門可為她們提供「適應課程」、「生活教育」，及至她們以「單程証」來港定居前一年，便為她們提供職業培訓課程服務，以充實準來港婦女的生活及學習機會。

5. 「權益會」不滿意政府迴避政府對長遠社會福利的承擔及採用「用者自付」政策、在工作策略上亦偏重「社會投資」及官商民（第三部門）合作，忽視社會工作策略的多樣性發展。

作為一個由中港家庭成員組成的社區組織，我們眼看社會福利機構下的社區組織已蕩然無存，如政府繼續壓制社區組織工作的發展，對社會和諧、伸張公義的工作根本沒有絲毫寸進。

這已是一個退無可退的地步。

2010年6月26日  
一個爭取「居港權」的重要日子